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自查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负面清单和五个主体评价改革正向探索实践引导指导标准的通知》（黑教小组秘〔2021〕4号）文件精神，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指导制定了《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总体方案》，将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具体工作划分为四大项、16小项工作，拆分为47个任务清单。组织全校各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门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等，开展学习研讨、专题培训，将每一项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责任分工。

各部门对照任务清单、负面清单，认真查找问题，梳理出相关制度、文件共51项（见附件），均没有与“十不得、一严禁”要求不一致的规定和做法，相关工作均按照国家 and 省厅的要求严格执行。同时，为更好落实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紧扣我校“十四五”发展目标工作重点，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在推进“三导三进三融合”培养模式改革、双高建设、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申报高本衔接职业本科院校专业、人才引进、科研投入、信息化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探索高层次学徒制、落实三全育人和课程思政等一系列重点工作中，体现出具体工作举措和工作实效。为突出高等卫生职业教育特点，具体汇报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校企深度合作，扩大行业企业和第三方参与评价

（一）现有情况

1. 学校出台了《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明确了校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开展教学研究等工作内容。

2. 学校已经与 50 余家医院及行业企业签署了校企合作协议，共建校内外教学实习基地。企业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做为客座讲师或客座教授，参与学校日常教学，开展学生学业评价。

3. 在日常教学执行过程中，学校定期组织企业专家参与学生学业评价，特别是在专业技能考核中引入企业第三方评价，让企业专家根据校企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以行业标准考核学生，取得良好效果。

（二）改进措施

1. 完善企业参与学生学业评价、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等相关制度，为行业企业参与评价提供有效制度支持，形成长效机制。

2. 与企业深度合作，建立健全企业专家参与评价奖励机制，调动企业专家积极性。将社会评价组织与学校构建成为教育评价共同体，成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主体。探索增值性评价，实现评价结果的全面化、精准化。

二、探索实施符合龙江特色的学徒制模式，推进“三导三进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

（一）现有情况

学校实行以学生未来发展为目标的“三导三进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即以“职业精神”为导向的人文素质教育，以“执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素质培养，以“社会适应”为导向的身心素质养成；进医院、进社区、进养老机构药店等；实现校企、产教融合，多专业、多学科的融合，1+X 证书制度与教学的

融合。“三导三进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是我校双高建设成果，已纳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了《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三导三进三融合”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哈尔滨市第五医院、阿城区人民医院等医学联合开展培养试点工作。共同开展导师和基地的遴选、课程建设、教材改革等工作。

（二）改进措施

全力推进“三导三进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力度，选择条件成熟专业进行培养。加大在此方面的科研投入力度，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学团队给予经费支持和物质奖励，激励教师探索新时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热情，逐步改革人才评价机制，建立符合龙江职教特色的评价机制。

三、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一）现有情况

1. 建设高水平育人与服务平台 学校建设并依托八个基地，即国家级卫生健康类“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国家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国家老年护理实训中心、省级优质教师培训基地、省级老年护理技术服务中心、省级护理科普教育基地、省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省级技能大赛基地开展社会服务，构建学历教育、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五位一体的服务能力体系。建设高水平消毒与医院感染控制教学培训中心，成立黑龙江省卫生职业教育健康促进会，黑龙江护理职教联盟，黑龙江省卫生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筹建黑龙江养老产教融合联盟，为龙江护理职教发展搭建产教融合平台。

2. 创新社会服务的协同管理机制 建立校长领导下的校系社会服务协同

管理机制，主管校长具体负责，继续教育处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完成。教务处、教学系部、继续教育处通力合作，开展各级各类培训、学历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及技术服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中的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国培项目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由教务处牵头、企业实践基地医院及护理系配合完成，中高职衔接五年贯通任务由教务处、校企合作办、系部共同完成。形成领导有力、合作有序、科学高效的社会服务体制机制，得到服务对象的高度评价。

3. 培训服务拓展到社区、学校 为全省中小学学生、哈尔滨市地铁员工进行 CPR 培训，为社区居民开展老年健康教育，社区教育受众达 6115 人，因“白衣天使战地救护”项目展示成功，护理专业学生连续两届获全省青少年国防体育比赛先进单位。口腔专业群专注口腔宣教工作，利用媒体向社会大众普及口腔保健知识，成为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首批健康口腔推广基地。与省护理学会联合开发《辅助医疗护理员岗前培训手册》，服务护理员培训。老年护理专业建设成果在 2018 年北京国际养老博览会职业教育展区展出，扩大了我省养老护理教育的影响力。参与黑龙江省健康老龄化行动计划（2018-2020）文件起草及论证，为服务龙江养老需求最后一公里作出了不懈努力和应有贡献。

（二）改进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以年度为单位，确定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登记及培训总结等内容。借助学校现有优质教学资源，打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积极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四、完善继续教育办学评估指标，将继续教育数字化课程等优质资源向社会开放

（一）现有情况

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于 2019 年 12 月起学校在学习通平台直播护士执业资格考前培训和专升本升学考前培训课程，累计学习人数 5 千余人。设置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保证直播效果。

《口腔内科学》课程积极申报加入中国医学教育慕课联盟平台合作课程，于 2018 年 8 月完成数字化课程的制作，在人卫慕课平台已经播放 6 轮学习，累计注册人数 5 千余人，注册学生所属学校包括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空军军医大学、四川大学等全国医学院校。《口腔修复学》和《口腔护理》两门课程也基本制作完成，准备申报平台合作课程在线播放。

（二）改进措施

进一步建立健全网络课程管理制度，监管培训效果，做好培训总结等。优化直播课程内容，提高录播直播硬件设备，打造高水平网络开放课程。

五、完善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指标，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一）现有情况

学校制定了《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方案》、《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督导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自评评价表》和《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办法》。构建多维度的教学评价体系，从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和教师自评等多维度开展科学的、全方位的教师教学评价，促进教师教学反思和教学能力的提升，增强教改意识，打造师德高尚、专兼结合、高素质的教学创新团队。

（二）改进措施

1. 继续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健全并完善教学评价机制，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出发点，融合卫生职业教育专业特色以及学生职业发展需求，推动教师教学创新和团队创新。

2. 进一步改革教师评价，引导教师更好地履行教书育人的根本职责。真正做到破除“五唯”，立足教师生涯成长与发展，构建体系化、分类分层化的卫生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标准，将“双师型”教师的内涵与标准融入教师评价指标体系，使教师的专业水平能力和技术研发成果有机结合，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培养，保障教师队伍的多元性与可持续性发展。

3. 将教师的教学情怀和师德师风作为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落实立德树人，着眼于学生阶段性的学习进步幅度，强调过程，弱化结果，研究、建立对教师教学能力的更为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更加精准激发教师教学活力和学生学习动力，从而提升学校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

六、完善大数据、信息化等评价手段，客观记录学生品行过程性表现

（一）现有情况

学校现已建立了以“千分制”考核为主体的学生品行评价考核体系，建立了“千分制”考核评价系统，初步实现了对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的过程性记录和评价。

（二）改进措施

1. 完善学生品行评价考核体系，引入学生、家长、社区参与，实现对学生品行的360度全方位评价。

2. 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更新评价考核系统，实现学生品行表现的伴随式和智能化采集。

3. 加强校本数据中心建设，实现数据“一数一源”、“同源共享”，建立大数据支撑体系，完善信息评价手段。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为建立作为类型教育的职业教育评价体系指明了方向，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将职业能力教育教学作为核心要素，聚焦教师能力发展，深化卫生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评价改革，助力学生成长需求，优化学生综合素养引导评价。紧扣校企双元内涵，实现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双主体育人。分类设计，稳步推进，继续努力探索、建立凸显卫生职业教育类型特色的评价体系。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制度汇总

序号	任务清单号	制度名称	负责部门
1	任务清单 2.2.1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职教集团
2	任务清单 2.2.2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教务处
3	任务清单 2.2.7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国际化实施方案》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国际化战略中长期规划》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外事接待管理规定》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国际化办学奖励机制》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外事办
4	任务清单 3.1.1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行为规范》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	组织人事部
5	任务清单 3.1.2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组织人事部
6	任务清单 3.1.3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开展教师政治安全教育工作的具体措施》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规定》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安全制度》	组织人事部
7	任务清单 3.2.1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办法》	组织人事部
8	任务清单 3.2.3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组织人事部
9	任务清单 3.2.4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审核和选用备案制度》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建设奖励办法》	教材科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制度汇总

序号	任务清单号	制度名称	负责部门
10	任务清单 3.2.5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育教学改革与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教务处
11	任务清单 3.3.1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建立干部定点联系班级制度的实施方案》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干部定点联系班级考核细则》	党办
12	任务清单 3.4.1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护理人才培养战略定位及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报告》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药学专业群人才培养战略定位及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报告》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口腔专业群人才培养战略定位及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报告》	组织人事部
13	任务清单 3.4.2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津贴管理办法》	组织人事部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学术道德管理制度》	督导办
14	任务清单 3.4.4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方案》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督导管理暂行办法》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自评评价表》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新教师导师制培养方案》	督导办
15	任务清单 3.5.1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获本系统荣誉称号高层次人才名单》	组织人事部
16	任务清单 4.1.1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业管理规定》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学业预警及援助管理办法》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退役士兵学生管理规定》	教务处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千分制管理办法》	学工处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制度汇总

序号	任务清单号	制度名称	负责部门
17	任务清单 4.2.2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心理健康工作方案》	心理教研室
18	任务清单 4.5.1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劳动教育教学实施方案》	教务处
19	任务清单 4.6.3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毕业实习安排办法》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学生管理办法》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带队教师管理办法》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实习团队评选办法》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生请假制度》	教务处
20	任务清单 4.7.1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单独招生考试工作方案》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单独招生工作面试方案》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单独招生章程》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高职扩招招生工作面试方案》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高职扩招招生章程》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高考招生章程》	招生办
21	任务清单 5.1.1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引进和稳定暂行管理办法》	组织人事部
22	任务清单 5.2.1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公开招聘公告》	组织人事部